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49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 7 名，其中：董事刘俊岐电话参会，独立董事窦刚贵和宋岩委托独立董事葛炬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尽快弥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母公司累计的经营亏损，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为公司投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拓展供应链管理纵深服务创造资金支持和时间条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稳定增长。

公司拟发挥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方面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人才储备优势，由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增资控股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歌林”）。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龙歌林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亚中物流将持有一龙歌林 90%的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一龙歌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尽快弥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母公司累计的经营亏损，尽早建立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为公司投资物流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拓展供应链管理纵深服务创造资金支持和时间条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稳定增长。

公司拟发挥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方面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人才储备优势，由亚中物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5,607.67 万元收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合计持有的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科良、杨铁军、李文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协同已有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融资纵深服务，促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产业战略顺利落地，亚中物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38.64 万元收购广汇房产持有的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小贷”）1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蒙科良、杨铁军、李文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自然人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为了协同已有商业保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融资纵深服务，促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产业战略顺利落地，亚中物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38.64 万元收购自然人赛旻芸持有的汇信小贷 10%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自然人收购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亚中物流分别向广汇房产和自然人赛旻芸收购汇信小贷各 10%股权完成后，其持有汇信小贷的股权将由 10%增加至 3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根据上述两家担保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合计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第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均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